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1007號

原告 陳真真

被告 郭玫利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開規定於小額程序亦有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對被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以115年度南小補字第243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今未繳納上開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佐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陳雅婷